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自然立拟征补（2024）第1号

灵山村村民委员会及被征地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自然资源局会同相关部门编制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用途：交通类。

二、土地征收位置、面积、范围

拟用地位于鞍山市立山区灵山街道灵山村。征收灵山村土地面积0.2725公顷（耕地0.1411公顷）。

三、土地征收补偿标准及补偿费金额

土地补偿：本次征地补偿标准按照《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鞍山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鞍政发〔2023〕5号）执行。灵山村为立山区II类区片，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为118.5万元/公顷，该项目土地补偿费32.2913万元。

四、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五、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

依据《关于调整部分公共服务事项的通知》（鞍人社发〔2016〕98号）文件，经立山区人社办出文件审核，本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失地农民养老保障，不需要社会保障安置。

六、土地补偿登记

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在公告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明和相关材料到灵山村办理土地补偿登记。

本公告在本次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发布。发布时间2024年7月24日-2024年8月24日。如有疑义，请在2024年8月24日前村集体经济组织以书面形式送达鞍山市自然资源局三分局。

特此公告

联系人：孙天祺

联系电话：5211350

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政府

2024年7月24日

